

## 桃園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9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1189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，並發揮教育功效。
- 二、充實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三、鼓勵教師進修，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。

參、專書閱讀書目：(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)

編號	書目	作者	出版社	出版日期
1	芬蘭教育奇蹟 Miracle of Education: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Finnish Schools	Hannele Niemi、Auli Toom、Arto Kallioniemi	學富文化	2017/11/01
2	設計思考： 從教育開始的破框思維	親子天下編輯部、台大創新設計學院、DFC 台灣團隊	親子天下	2017/05/02
3	遊戲與閱讀： 最符合孩子需求的學習方法	洪蘭	信誼基金出版社	2016/05/05
4	與孩子的美感對話：當孩子塗鴉時，創意的美學教養從此開始	金秀娟	方言文化	2018/01/10
5	天使與魔鬼：日本教育面面觀	蔣豐	香港中和出版	2017/12/19
6	老師，你會不會回來	王政忠	時報出版	2017/08/01

肆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之教職員工。

伍、辦法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測驗方式：每本書籍限用筆試方式測驗。
- 四、試題保密原則：採命題密封、試題入闈印製、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。
- 五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，選用相關圖書，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。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選讀書目有 6 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，因受

測驗時間限制，筆試至多報考5科書目。(建議勿超過3科書目為宜)

二、報名日期：於107年2月26日(一)08:00起至107年3月9日(五)24:00前止，到同安國小首頁(左上方)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匯款手續(請務必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)；逾期報名者(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)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務處

TEL：03-3269251 轉 210，同安國小教務蔡主任

訊息公布網站：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或是先進入同安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)左上方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個人或以學校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(建議團體匯款，可節省匯費)；如果貴校亦以台灣銀行為公帳使用銀行，可以至台灣銀行存入同安國小下列(三)之台銀指定戶頭(此法可免手續費)。

※上述任一方式，請務必在辦理時，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--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，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否則在核對報名與繳費上，會造成很大困擾，不易確認繳費人員與學校。

(二)在登入同安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)左上方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報名(可以直接鍵入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時，必須先註冊基本資料，以利報名後更正，或是之後的打印獎狀、印製考試證明或連繫事項等。

(三)繳款帳戶如下：

**臨櫃匯款：**(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學校名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)

受款行：台灣銀行桃園分行，代號 0040266

帳 號：026038096185 號

匯款戶名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
(四)由於報名者眾，本校在核對繳費部分常因無法勾稽出每位考生的繳費情況，故請依照本項(一)之說明：請務必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--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，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另外在線上報名時，系統會要求報名人員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。

**研習時數登錄：**當日參與考試之高、國中、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，請於107.04.21應試後至當日23:00前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(開課單位：國小教育科；逾時不候)，在確定有應考與成績後，由教育局直接將應得時數，統計於考生的教師研習系統之中；另私立幼兒園教師無須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，研習時數採紙本方式郵寄。

五、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，將於107年3月30日(星期五)前於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公告，報考人員請注意核對資料。若有登錄錯誤，請在期限內與本校聯絡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資料核對時，請務必仔細；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料核對後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、更改甄試書目或變更應考者。

## 柒、筆試：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（33071 桃園區同德 11 街 48 號）
- 四、考場規定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應考。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 9：00-12:00，筆試開始 10 分鐘內仍未進場者，則取消應試資格。30 分鐘後，才可開始交卷離場。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量。

## 捌、獎勵：

### 一、應試人員：

- （一）單科成績達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（視同著作 0.2 分），並核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（二）單科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9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（視同著作 0.15 分），並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（三）單科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8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 15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（四）單科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7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 10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（五）單科成績為 59 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- （六）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（不限科目）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- （七）著作分數核予標準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參加測驗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研習（證明）及獎狀者，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-教務主任，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。測驗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（本項可能直接登錄在個人研習系統中）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三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敘嘉獎 9 人，獎狀若干人（依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核發），以資獎勵。

玖、經費：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及市府補助款共同支應；經費概算俟報名人次確定後，另陳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
經辦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